

## 提昇地球科學學院學生通過英檢測驗實施辦法

2013/02/27 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2015/08/1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2016/11/16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2019/6/25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地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盡早通過英文檢定測驗，提升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學生通過英檢成績標準如下表(大學部英檢測驗項目及通過標準逕依語言中心規定調整)：

測驗名稱	大學部標準 (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研究生標準 (10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托福(iBT)	64	79
雅思 Cambridge IELTS	5.0 級	6.0 級
多益(TOEIC)	600	700
多益(TOEIC) 口說	150	160
多益(TOEIC) 寫作	150	160
劍橋博思 BULATS	50	65
全民英檢	143	中高級初試 170 分(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72 分；滿分 = 120+ 120 分)

- 三、除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外，本院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以前(含三年級)參加上述英檢測驗並通過前條標準，補助全額報名費，二年級以前(含二年級)通過者，除報名費外另提供獎勵金每人三百元整，四年級以後(含四年級)通過者，不補助報名費。

除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外，本院研究所學生通過上述英檢測驗，補助全額報名費。

考量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並未包含在本校英檢畢業門檻且國外研修不參採本測驗，補助一半報名費。

每人限補助 1 次。

- 四、申請流程：考試後 4 個月內，備妥報名費收據、成績證明（或證書）正本，學士班學生另附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英語能力鑑定審核證明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五、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